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24 期（总第 33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6月26日

---

## 目 录

|                                             |    |
|---------------------------------------------|----|
| 猎鹰公司在尼日利亚胜诉：仲裁庭确认了“FALCON”商标所享有的专用权.....    | 3  |
| 来自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的启示：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大约”等措辞可能会带来风险.....  | 5  |
| 从时代巡回演唱会再到大街小巷：以深思熟虑的商标战略应对深度伪造.....        | 8  |
| 为英国的化学制造业选择合适的知识产权策略：方法专利、产品专利还是商业秘密？ ..... | 12 |

|                                            |    |
|--------------------------------------------|----|
| Nera Innovations 针对小米的三项专利诉讼均在一审中宣告失败..... | 15 |
| 黛博拉·斯蒂芬斯被任命为美国专利商标局首席信息官...                | 17 |
| 欧盟外观设计法改革已接近尾声.....                        | 19 |
| 新加坡推出地区知识产权奖.....                          | 26 |
| 印尼动漫产业在知识产权热潮中增长 3 倍.....                  | 28 |
| 国际商标协会启动新的研究，绘制全球假冒贸易路线图...                | 30 |
| 在东京举行的世界五大专利机构会议上，人工智能成为焦点<br>.....        | 32 |
| 《2026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全解读.....                 | 35 |

# 猎鹰公司在尼日利亚胜诉：仲裁庭确认了“FALCON” 商标所享有的专用权

## 发生在猎鹰之间的商标案

在由尼日利亚商标仲裁庭负责审查的异议程序中，猎鹰有限公司（Falcon Corporation Limited）就适用于第4类的“FALCON及图形”商标取得了胜诉的结果。

猎鹰有限公司作为异议人，向仲裁庭提交了针对申请人第4类商标申请的异议通知，同时其还向申请人发出了停止侵权函。申请人起初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交抗辩书，异议人因此向商标注册局申请宣告该商标申请失效。注册局据此发出了失效通知。然而，注册官随后撤销了这一通知，认定申请人实际上已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抗辩书，只是异议方尚未收到。在收到抗辩书后，异议人按法定时限及时提交了法定声明。

诉讼文书交换完毕后，注册官指示异议人在收到申请人书面意见后的七天内，提交其书面意见，并视需要就法律要点提交答复书。该案随后进入到了仲裁庭的全面审理阶段。仲裁庭最终作出裁决，支持了猎鹰有限公司的主张。

仲裁庭确定本案唯一需要裁定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是否证明了自己就是“FALCON”标志的真正权利人，以及申请人使用该标志是否可能导致与异议人注册商标的混淆。

仲裁庭在分析过程中指出，申请人未能提供可靠或有说

服力的证据来证明其标志具有显著性，也未能证明该标志不会在消费者中引起混淆。仲裁庭还注意到，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在申请人提交遭到异议的商标申请之前，其已在尼日利亚注册或实际使用过“FALCON”标志。

鉴于申请人未能拿出确凿证据反驳异议人的主张，仲裁庭认定，申请人并没有意图对异议人的证据提出质疑，特别是关于“遭到异议标志缺乏显著性且容易引人误认”的主张。仲裁庭重申了既定的法律原则：“对于一方提出且对方未提出质疑的证据，应视为该方已承认其真实性，该证据无须再另行举证证明。”

基于这一原则，仲裁庭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在先使用“FALCON 及图形”标志；相反，现有证据证明了异议人更早使用并拥有该注册商标的事实。因此，仲裁庭维持了猎鹰有限公司在第 4 类注册的“FALCON 及图形”商标的有效性，并认定申请人不享有有效的所有权主张。

据此，仲裁庭驳回了该商标申请，异议成立，并指令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诉讼费用。

这一裁决再次凸显了在商标异议程序中，及时提交有充分证据支持的证据至关重要，同时也体现了仲裁庭一贯的立场：保护已确立的在先权利，并防止市场中出现混淆误认。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来自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的启示：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大约”等措辞可能会带来风险

在专利权利要求中使用“about”(大约)”或“approximately(近似)”等通用术语时，如果这些术语没有得到明确界定，则这些权利要求有可能面临“无效”风险。在最近的 Enviro Tech 专利侵权案中，联邦巡回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的裁决，认定美国第 10912321 号专利的所有涉诉权利要求因含义不清而无效，因为其中使用的“about”一词没有明确含义。该专利的权利要求涉及使用过氧乙酸处理家禽以增加家禽体重的方法。例如，该专利要求保护将处理用水的 pH 值调节至“约 7.6 至约 10”的方法。

### 为什么法院在本案中认定“about”含义不清？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 条(b)款，专利权利要求必须“明确地指出并清晰地限定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所认定的其发明范围。”根据该法条，如果权利要求不能以合理的确定性告知本领域技术人员发明的范围，法院可以认定该权利要求含义不清。联邦巡回法院重申，“about”和“approximately”等程度性术语本身并不必然导致清楚或不清楚，而需要以合理的确定性加以描述，这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具体技术事实。在本案中，法院审查了权利要求、说明书和审查历史后认为，这些材料非但没能提供所需的清晰度，反而综合来看，使得专利权利要求中“about”一词的含义更加模

糊不清。因此，权利要求被认定为无效。

权利要求：权利要求的措辞没有说明 pH 值低于 7.6 或高于 10 多少仍然属于“about”的范围内。

说明书：说明书并未定义“about”。虽然说明书中的大多数实验仅在 pH 值与目标值偏差不超过 0.3 的情况下进行，但其他几个实验（包括规模最大、最具商业代表性的一个实验）则在 0.35 至 0.5 的偏差下进行。这些不一致之处削弱了任何主张“about”意指 0.3 的 pH 容忍度的论点。

审查历史：Enviro Tech 在审查过程中对该术语的处理方式不一致，有时在论证中包括“about”，有时又省略，而未解释该术语的含义。关键的是，权利要求曾经过修改，将 pH 下限从“约 7.3”改为“约 7.6”，以区别于 pH 7.0 的现有技术。考虑到现有技术与要求保护的范围如此接近，“about”的模糊性就尤其成问题。

### 专利策略的关键启示

该裁决并未禁止在专利权利要求中使用“about”或“approximately”。但是，它确实强调，专利权人在使用此类术语时应提供清晰的定义，否则可能面临无效风险。如果专利权人选择使用近似性词语，以下一些实用步骤有助于降低风险：

在说明书中定义近似性术语。如果“about”表示 $\pm 0.3$ 个单位、 $\pm 5\%$ 或其他公差范围，专利权人应明确说明。该定义可

以普遍适用于“about”一词，同时也可以结合特定参数针对“about”的使用进行定义。

确保整个说明书的一致性。关于可接受偏差的相互矛盾的示例会削弱专利权人的立场。所有描述的实施例以及在可行情况下的实验数据，都应体现对该近似性术语的统一理解和使用。

在审查过程中保持审慎。在向专利局提交的陈述中对近似性术语作不一致的处理，可能会被用作对专利权人不利的证据。如果“about”在某一权利要求中具有特定含义，专利权人应在所有权利要求和答复中保持一致。

在接近现有技术边界时尤其要谨慎。当为避开现有技术而修改要求保护的范围时，“about”这样的近似性术语可能会在是否将现有技术仍纳入权利要求范围的问题上产生致命的模糊性。如果“about”的含义存在模糊性，则在修改权利要求以区别于现有技术范围时，添加或保留该术语可能并不可取。

引入非近似性的从属权利要求。如果在独立权利要求中使用了近似性术语，可以增加一项或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为原本可能不清楚的范围提供具体的限定。例如，一项从属权利要求可以描述包含预期近似值的范围（例如，pH 值为 7.3 至 10.3），另一项从属权利要求可以描述不含预期近似值的范围（例如，pH 值为 7.6 至 10）。

专利申请人及专利权人在起草、审查或执行依赖未定义的近似性术语的权利要求时应当谨慎行事，尤其是在这些术语界定了对区别于现有技术至关重要的边界时。然而，通过在起草阶段就仔细定义近似性术语并在之后始终保持对这些术语的审慎关注，相关风险通常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从时代巡回演唱会再到大街小巷：以深思熟虑的商标战略应对深度伪造

你是否曾在网上看过一段视频，并怀疑自己看到的是否真实？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普及，分辨真伪正变得越来越困难。

深度伪造（指极其逼真的合成图像、视频和音频，内容涉及当事人从未做过或说过的事情）已从新鲜事物演变为社会主流关注的焦点，尤其是对那些在体育、娱乐及其他个人品牌具有重大商业价值的领域中的知名人士而言。对于权利持有者来说，当前的问題已不再是深度伪造是否会构成风险，而是应如何通过缜密的法律策略来降低这种风险。

泰勒·斯威夫特（Taylor Swift）近期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申请提供了一个引人注目的范例。在她拥有的 178 件注册商标及待决申请中，其商标权利管理公司 TAS Rights Management 最近提交了两段音频片段及一幅图像（均与她的



声音和肖像相关)的注册申请,这进一步强化了她的名人知识产权资产组合。这两段音频片段分别是泰勒·斯威夫特说“嘿,我是泰勒·斯威夫特”以及“嘿,我是泰勒”。而配套的图像则捕捉了她“时代巡回演唱会”中标志性的舞台造型之一:斯威夫特身着亮片套装,怀抱一把粉色吉他。

这些申请反映出对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局限性的深刻理解。历史上,艺术家主要依靠版权来保护其创作成果。然而,版权保护的是固定在某种有形表达介质中的原创作品,通常不延及可孤立看待的个人声音、面容或肖像。那些模仿个人声音或外貌,但并未复制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往往游离于版权法的保护范围之外。通过为其个人形象元素获取商标权,斯威夫特得以对包括深度伪造在内的、可能造成消费者混淆或损害其品牌的未经授权使用行为采取行动。

在加拿大,支持此类保护的法律框架已得到了显著扩展。2019年6月《商标法》的重大修订拓宽了“商标”和“标志”的定义范围,使得此前无法注册或仅获得有限认可的标记形式如今可以获得注册,包括声音、气味、味道、质地、全息图、动态图像、三维形状、包装方式、特定位置的标记,以及本身没有明确形状或设计的颜色作为商标使用。对于品牌所有者和希望保护其独特个人元素(如语音片段、标志性视觉元素、特色颜色或声音标识等)的个人而言,这些修订

打开了以往不具备的注册策略之门，并切实增强了应对人工智能生成模仿行为的法律工具。

斯威夫特的策略对于任何品牌、个人形象或肖像具有商业价值的行业都具有借鉴意义。

特许经营体系的拥有者与这些问题息息相关：特许经营的价值建立在其授权（而非拥有）的品牌的实力和完整性之上，而伪造的媒体内容对代言人、吉祥物或高管的虚假描述，几乎可以在一夜之间波及整个经营网络。这种风险在两个方向上都有影响。特许经营人通常根据其特许经营协议，承担维护、捍卫和强制执行授权商标的明确合同义务，而在人工智能时代，这些义务的要求已大大提高。另一方面，当合成的虚假内容进行病毒式传播时，特许经营承受着直接的经济后果：客流量、销售额和消费者商誉可能在几小时内就在整个体系中下滑，远在任何下架或更正措施能跟上来之前。

强大的商标组合，为品牌控制自身展示方式、并在各数字平台上挑战未经授权或误导性使用行为，提供了法律基础。而最具韧性的商标组合，其范围远超核心的文字商标和图形标志，它涵盖了全方位的品牌识别元素：独特的包装、标志性颜色、广告短歌和声音品牌、吉祥物、口号，以及其他各类非传统标志。所有这些品牌元素，都可能被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所模仿、扭曲乃至武器化。在深度伪造时代，特许经营体系中那些尚未注册的商标，往往也是最容易被攻击

的软肋。

在运动员的世界里，姓名、形象和肖像权已成为核心的商业资产，使运动员能够控制并利用其身份（包括姓名、形象、声音及更广泛的公众形象）的使用。保护好自身的姓名、形象和肖像权免受未经授权的利用（尤其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对于维护声誉和收入而言都在变得日益关键，其影响也远远超出了运动员个人。

赞助商和代言伙伴同样面临风险。一份独家代言协议的价值可能因一段深度伪造的视频（显示该运动员代言了竞争对手的产品）而贬值；转播商则必须应对虚假重现的比赛画面和现场解说，这些内容会侵蚀合法转播权的价值。其中的经济利害是巨大的。代言收入往往远超运动员工资数倍。例如，据报道，凯特琳·克拉克（Caitlin Clark）在 2025 年的代言收入约为 1600 万美元，而她的球员工资和奖金合计约为 11.9 万美元。

球队和联盟同样在保护俱乐部标志、吉祥物、球衣设计以及将球员与球队联系在一起的视觉特征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一段显示某位明星运动员身穿球队装备为争议产品代言的人工智能生成片段，可能同时对个人和机构造成声誉损害。球员工会在谈判和管理团体授权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针对伪造或误导性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集体维权行动往往比个人行动更为有效。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演进速度超过了法律框架的变革速度，而两者之间的空白地带正是声誉和商业损害发生的区域。在这方面，最有价值的沟通永远是在深度伪造浮出水面之前进行的那一场，而非之后。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为英国的化学制造业选择合适的知识产权策略：方法专利、产品专利还是商业秘密？

英国化学制造业中许多最有价值的进步并非来自新化合物，而是悄然发生在工艺设计、催化剂选择以及放大生产的专有技术之中。

选择正确的知识产权策略，对于保护价值、支撑投资以及实现从实验室到中试再到工厂的放大生产至关重要。

在研发的每个阶段，关键问题都是：保护重点应该放在方法上、产品上，还是作为机密的技术诀窍来保存？

### 为什么知识产权策略在工艺化学中如此重要？

化学创新已不再局限于发现新分子。竞争优势往往体现在产品的制造方式上。例如，用常温流动工艺替代低温间歇反应、减少溶剂浪费，或者通过连续操作提高产量。

然而，这些优势往往比新产品更容易被复制，也更难维权。因此，如果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的知识产权策略，一旦产品进入市场，有价值的工艺创新就可能暴露无遗。

## 产品专利：保护力度更强（在可获得的情况下）

当新工艺产生了新化合物、新配方或新材料时，产品权利要求可能提供最强的保护。产品专利通常具有更清晰的保护范围和更直接的维权路径。

在绿色化学领域，这可能包括：

新型催化剂材料或负载型催化剂体系；

通过替代反应路径产生的新型中间体；

改进的产品形态，例如通过连续工艺实现的高纯度材料。

在能够获得的情况下，产品专利保护往往是知识产权策略的基石。然而，许多由可持续发展驱动的进步主要涉及制造方法的改进，而非终端产品本身，这就限制了产品权利要求的适用范围。

## 方法专利：保护发明人的制造工艺

方法专利保护的是制造产品的具体方法，包括反应条件、催化剂体系、反应器构型以及流动参数等。

以催化工艺为例，方法权利要求可以涵盖：

连续流动装置及反应器设计；

温度、压力和停留时间等操作参数；

催化剂再生方法，包括原位循环利用；

符合绿色化学原则的溶剂体系。

当最终产品本身已是已知物质时，方法专利尤其有价

值。它可以成为阻止竞争对手采用相似制造工艺的有力工具。

不过，方法专利的维权难度相对较大。与产品权利要求不同，侵权事实往往无法从产品本身直接察觉，举证可能需要依赖间接证据，尤其是在生产环节不对外公开的情况下。

### **商业秘密：风险管控与保密管理**

某些化学制造中的专有技术，最好以保密形式持有。商业秘密适合保护那些难以通过反向工程破解的信息，例如：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工艺优化数据；

放大生产的关键参数及故障排除经验。

与专利不同，商业秘密没有期限限制，但一旦泄密，便再无保护可言。人员流动、外部合作以及监管申报披露，都可能成为泄密的风险点，前提是信息未得到妥善管理。

在工艺化学领域，微小的调整就可能显著影响最终表现。因此，决定哪些内容申请专利、哪些内容作为商业秘密保留，往往需要精心权衡。

### **从实验室到工厂：时机至关重要**

实践中，最有效的知识产权策略往往是将多种保护方式结合起来，形成一套与商业目标相匹配的稳健方案。而时机的把握在其中起着关键作用。

工艺化学在放大阶段通常变化很快，这就决定了知识产

权策略需要在多个节点反复审视。过早公开会损害专利授权前景，而申请过晚则可能丧失优先权。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开发一条采用连续流动工艺、用于生产某种大宗或精细化学品的催化路线。早期的专利申请可以覆盖基础概念，例如某类催化剂，或者用连续反应步骤替代间歇工艺。这样可以在工艺仍处于开发和放大阶段时，就确立一个较早的优先权日。

随着试点工作的推进，进一步的优化可能支持后续的补充申请。到了工厂规模，竞争优势往往体现在运营层面的专有技术上，例如催化剂寿命管理或结垢控制，这些内容以商业秘密形式保留反而更为合适。

研发团队与知识产权顾问之间的紧密协作，有助于确保那些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改进，在公开披露或投入工厂运行之前，能够被及时纳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总而言之，一套精心构建的知识产权策略，可以为化学制造领域的企业带来多重价值：助力融资、推动合作，并奠定长期竞争优势。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Nera Innovations 针对小米的三项专利诉讼均在一审中宣告失败

### 背景

Nera Innovations 是一家私募股权支持的非实施实体（NPE），该公司针对小米提起了 3 项专利侵权诉讼——涉案专利均收购自 LG 电子与捷德公司（Giesecke & Devrient）。目前，Nera Innovations 在这 3 项专利的诉讼中全线失利。其中，专利号 EP2642632（“无线电力接收器及其制造方法”）的授权版本已于去年被统一专利法院（UPC）汉堡分院宣告无效，其修改后的版本也被认定不构成侵权。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因对专利有效性存疑，已中止针对 EP2947606 专利的侵权审理程序。而专利号 EP2916418（“无线充电与通信板及无线充电与通信装置”）在获得一份非约束性初步否定意见后，已于 2026 年 2 月被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正式宣告无效。

### 最新进展

近日，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就 EP2947606 专利（“移动终端”）举行无效诉讼庭审——该专利正是此前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中止侵权审理的涉案专利。法院宣告该专利无效，Nera Innovations 提交的从属权利要求亦未获支持。书面判决将在数月后发布，但法院已于庭审结束时当庭口头宣判。值得注意的是，EP2947606 专利已过保护期，这意味着 Nera Innovations 无法再基于该专利申请禁令救济，仅能就过往侵权行为主张损害赔偿。

### 直接影响

Nera Innovations 针对小米的 3 项专利侵权诉讼，在一审



阶段已全部败诉。Nera Innovations 若想挽回局面，必须通过上诉至少恢复一项被宣告无效的专利。该公司在收到书面判决理由后，可向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且大概率会选择上诉。但鉴于已过期的 EP2947606 专利无法再申请禁令，此次上诉的争议焦点仅局限于损害赔偿请求。

### 广泛影响

本案是一次极为彻底的抗辩胜利：小米在一审有效性审理阶段就成功将 Nera Innovations 的 3 项专利全部“宣告无效”。这一结果表明：素来以许可授权导向为策略的小米，在认定涉案专利稳定性不足时，具备强硬反击的意愿与能力——而多家独立司法审判庭的裁决，也印证了小米对专利效力的判断。对于知识产权从业者而言，本案再次提醒：德国实行专利侵权与有效性分离的双轨制，虽历来被视为对原告有利，但当非约束性初步意见提前揭示专利缺陷、侵权法院据此中止审理时，该制度也会偏向被告一方。

（编译自 ipfray.com）

## 黛博拉·斯蒂芬斯被任命为美国专利商标局首席信息官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任命黛博拉·斯蒂芬斯（Deborah Stephens）为该局首席信息官（CIO）。

担任首席信息官后，斯蒂芬斯将作为该局信息技术领域

首席顾问，负责信息系统与信息技术的规划、开发及管理相关工作。她已在 USPTO 任职逾 25 年，历任多个领导岗位，最近一段任期为代理首席信息官。

斯蒂芬斯是屡获表彰的高管，富有远见。此前她曾任专利信息管理办公室助理局长，主导专利系统的信息技术现代化改造工作，她还曾兼任专利事务副局长。

她秉持服务型领导理念，兼具专业技术能力，将持续带领信息技术团队全天候为全球客户创造价值、提供支撑。在她的管理下，USPTO 落地多项重大改革举措，具体包括：

- 推行全新运营模式：信息技术工作围绕业务产品而非项目统筹布局，简化交付流程；

- 逐步下线专利、商标业务沿用数十年的老旧技术，为现代化数字化服务铺路；

- 将 60% 的信息技术产品迁移至云端，实现人工智能领域新突破，系统性能与安全水平同步提升；

- 在全球上线全新人工智能工具，推动各业务部门普及使用，并规模化开展人工智能人才培养；

- 上线开放数据门户，收录 40TB（太字节）的美国创新相关数据。

斯蒂芬斯一直是科技领域女性的全国性代言人，并曾在全国各地的科技大会上发表演讲。2023 年，她荣获美国大学公共事务学院颁发的重量级罗杰·琼斯（Roger Jones）行政

领导奖。此外，她已在美国女童子军志愿服务长达 18 年。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欧盟外观设计法改革已接近尾声

新的欧盟外观设计立法旨在革新欧盟外观设计体系，提供适配数字设计与各类新兴技术时代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意味着自该日起，包含数字设计在内的所有新型欧盟外观设计均可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提交注册申请，企业与设计师也将能够全面享受新的欧盟外观设计法规及其新增配套条款带来的利好。

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一阶段落地实施后，2025 年成为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创纪录之年，全年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总量超 13 万件。该数值为欧盟 2003 年推出外观设计体系以来历史最高纪录，较前一年增长近 6%。欧盟外观设计主要申请主体来自中国、德国、意大利及美国。依托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的实施、数字设计与三维设计即将开放申报，加之欧盟范围内对外观设计保护意识持续提升，预计 2026 年也将成为欧洲外观设计领域至关重要的一年。

欧盟委员会与 EUIPO 已全力筹备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的实施工作，同步制定各类新型外观设计对应的配套技术标准。

《欧盟外观设计实施条例》（EUDIR）与《欧盟外观设计授权条例》（EUDDR）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获欧盟委员会通过，并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欧盟官方公报，两项条例均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EUDIR 明确了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文件中必须填报及可选择性填报的信息，同时包含一条关于外观设计视图呈现方式的简短条款；EUDDR 则规定了外观设计无效宣告程序规则及部分程序规范。此外，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正式通过与新的欧盟外观设计法规相关的编纂法案，该文本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欧盟官方公报，同样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与此同时，EUIPO 正在修订《外观设计指南》，并起草一份执行局长决议文件，用以规范欧盟外观设计视图提交的全新技术标准。EUIPO 还联合欧盟各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外观设计视图提交要求与形式通用规范》

（Common Communication for Requirements and Means of Design Representation），该文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正式通过，确立适用于欧盟外观设计与各国国内外观设计统一的全欧盟范围内的共同最低标准。与此相关的是：EUIPO 还将其非保密外观设计文档纳入了 eSearch 数据库，其公开和检索方式与欧盟商标（EUTM）文档类似，这是欧盟外观设计体系的一项值得欢迎的改进。

下文概述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最终阶段）针对

欧盟外观设计（简称 EUD）将实施的主要修订内容：

### **新增欧盟外观设计类型，含数字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的定义范围已予以拓宽，将转场效果、动态变化及各类动画效果纳入其中。这为各类数字外观设计的保护开辟了路径，同时也可对产品外观全新特征提供保护，包括图形用户界面（GUI），例如由光线生成的视觉效果、或是能够带来特定用户使用体验的视觉效果。

条文同时明确了“产品”的定义，以确保数字外观设计可获得保护。据此，受保护客体不仅包括有形实物产品，也涵盖非实体（数字化）形态产品，包含数字空间内的各类设计、全部交互界面以及虚拟场景。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动态及动画 GUI、用户界面系统，以及投影、全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相关设计等全新类型外观设计，均可向 EUIPO 提交注册申请。但现阶段，这些设计仅可通过直接向欧盟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方式获得保护。

### **欧盟外观设计的动态和动画表示**

依托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的实施，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欧盟外观设计除传统静态表示形式外，申请人亦可提交动态、动画形式的表示素材。这意味着将接受新型的设计表现形式，即用于呈现动画效果的视频文件（MP4 格式），以及用于三维动态展示的 OBJ、STL 格式文件。

视频等动画类表示素材能够连续可视化呈现一项外观设计，展示动态变化、界面转场或各类动画效果，其中亦包含设计多种形态之间的切换过程；该动画本身属于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三维再现将允许用户使用三维文件格式从多个角度展示设计。三维文件格式最适合表现设计的形状，但不适用于表现其颜色或纹理。

单件欧盟外观设计仅可提交一份动态或动画表示素材。单份三维文件、MP4 视频文件最大容量为 20MB；成套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最多包含 50 项外观设计）内全部素材总容量上限为 1GB。

动态、动画类表示素材均要求采用中性背景；且背景中的任何外部元素均需予以消除或通过视觉方式加以标注。

### 欧盟外观设计的静态表示

依据《外观设计视图提交要求与形式的通用规范》，EUIPO 将每项外观设计允许提交的静态 JPEG 视图数量，由现行 7 幅上调至最高 10 幅。此项优化举措获得行业普遍认可，申请人除可提交基础视图组（透视图、主视图、后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右视图、左视图）外，还可补充提交局部视图、拆解视图、放大视图、多姿态视图等附加视图。但对于需要更多视图方可完整展示保护客体的外观设计而言，10 幅视图上限仍存在不足。

除此之外，若需为上述新型动态、动画外观设计主张优

先权，静态视图仍具备重要作用。若需在欧盟境外仅认可静态视图的法域内为该新型设计主张优先权，现阶段建议申请人在成套外观设计申请中同步提交静态视图与动态/动画再现形式（例如截取动画画面快照作为静态视图）。

### **EUIPO 不允许混合提交静态与动态/动画表现形式**

出于法律确定性考量，避免出现设计表示内容前后矛盾的情形，EUIPO 不允许将静态与动态或静态与动画表现形式进行组合。至于欧盟各成员国本国外观设计制度是否会开放该混合提交模式，仍有待观察。

因此，在 EUIPO 的申请中，无法将静态和动态或动画表现形式结合在同一（单一）外观设计中，若以动画或三维动态文件作为设计视图，则不得配套提交仅作参考的静态视图。不过，申请人通过多份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可以使用不同类型的表现形式提交并行（多份）设计。

### **允许对欧盟外观设计视图的非实质性细节作出修改**

欧盟外观设计提交后，将新增一项针对视图进行非实质性修改的选项。这将使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人能够通过提交仅在非实质性细节上有所不同的修改后视图，或替换某些视图，来回应异议；在回应非中立背景异议时，即可使用此选项。同样，已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的图示在注册后也可在非实质性细节上进行修改。

与之相对，欧盟外观设计不再支持部分权利放弃、部分

宣告无效。无效宣告请求成立后，唯一法律后果为涉案欧盟外观设计整体全部宣告无效。

### **欧盟外观设计产品说明的修订**

产品说明不影响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已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赋予其所有人将相关设计用于各类产品的专有权利。现行规则下，若外观设计与产品说明存在不符，EUIPO 审查员可依职权修改产品说明。

审查员仍可依职权变更产品说明，但仅限于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人在申请表中选择此项服务的情况。若未勾选且二者内容存在偏差，官方将下发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必须按期答复。典型不符情形示例：申请人仅主张产品局部外观保护，但产品说明却指明了整个产品。

### **EUIPO 外观设计无效程序快速通道**

针对外观设计权利人不对无效理由提出抗辩（即不会针对无效宣告请求提交书面意见）的案件，将新设无效程序快速通道。该类案件将优先安排审理，作出决定的周期短于常规外观设计无效程序。

由于欧盟外观设计在注册时不对其新颖性和独特性进行实质审查，因此“无效快速通道”在出现外观设计被盗用或公然侵权的情况下将特别有用，因为此时合法外观设计权人的诉讼请求通常不会受到质疑。

但该快速审理程序仅适用于以缺乏新颖性、独特性为理



由提起的无效程序。即便其他无效理由对应的案件案情简单、对方未提交答辩意见（例如设计包含第三方驰名商标），亦无法适用该快速程序。此外，提起外观设计无效宣告请求时必须完整附具全部事实依据，仅提交无效申请书不足以启动程序；因此对于无效申请人而言，该程序预计无法大幅降低申请成本，审理时长缩减效果仍有待实践验证。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核心修订内容已汇总至一页纸的摘要文件中；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键修订要点已在本文中汇总，本次欧盟外观设计改革带来的核心影响此前亦有专题报道。

伴随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二阶段的推进，企业与设计师能够获得保护的客体不再局限于产品、数字创作成果的静态图像。我们已在过往发布文件中列明本次欧盟外观设计改革需要考量的实务影响，现提出如下建议：

- 1.向设计师、产品研发团队、外观设计专利团队及市场部门开展内部说明，告知除传统静态视图外，在欧盟地区可通过动态、动画表示素材申请外观设计保护；

- 2.梳理企业产品线与数字化产品中可适用动态、动画形式保护的外观设计，重点梳理待推出的新品及数字设计，同时涵盖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仍处于外观设计新颖性 1 年宽限期内的设计。该类设计能够强化企业针对侵权、擅自使用、仿冒行为的维权能力，尤其适用于数字场景下的维权行动；

3.考虑针对同一设计并行提交多份申请，分别搭配静态视图与动画素材、或静态视图与动态素材，既强化欧盟境内保护力度，也便于在现阶段仅认可静态视图的法域内主张优先权；该类并行提交的多套设计可纳入同一份成套外观设计申请；

4.根据适用场景规范使用外观设计注册标识，并跟进标识落地使用，提升公众对受外观设计保护产品的认知，同时对侵权方形成震慑。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新加坡推出地区知识产权奖

新加坡正式推出 2026 年度知识产权增长奖（IPGA）。该奖项是全新区域性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评奖平台，旨在表彰那些运用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推动亚洲业务增长的企业和创新者。

本奖项由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联合新加坡国际知识产权机构 IPOS International 主办，并获得该区域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产业生态合作方鼎力支持。

本届奖项适逢 IPOS 成立 25 周年。IPGA 奖项传承自 2013 年设立的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IPOS 知识产权创新奖（WIPO-IPOS IP for Innovation Awards），该奖项旨在表彰以知识产权驱动商业成功的新加坡企业，历经 12 届评选，

先后表彰了 53 家行业标杆企业，包括雷蛇集团（Razer）、星展银行（DBS Bank）和创新科技（Creative Technology）等知名主体。

2026 年的奖项聚焦区域视野，并以更广阔的视角看待价值创造。IPGA 认识到，当今的竞争优势已超越注册的知识产权权利，涵盖更广泛的无形资产，如品牌、数据、商业秘密、版权、技术和专有技术。该奖项也回应了区域内日益增长的兴趣，即利用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支持创新、提升竞争力和促进跨境增长的发展需求。

三大公开提名的类别为：

青年创新奖：面向 35 周岁及以下个人，表彰依托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创业落地、产生显著经济、环境或社会效益的青年创业者。

新锐企业奖：表彰处于早期阶段的企业和初创企业，参评主体需已搭建成熟品牌或技术资产组合，拥有以知识产权为支撑的创新的实证成果。

增长企业奖：面向中小型企业与规模化型企业，表彰依托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拓展市场、夯实在整个亚洲竞争优势的市场主体。

提名申报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申报主体可自主提交报名材料，也可经由合作机构、各国知识产权机构及官方授权渠道推荐提名。

入围候选名单由跨国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团由亚太地区投资、实业、知识产权及政府领域资深专家组成。

评审围绕三大核心维度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布局及战略：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资产组合实力、业务适配度与管理水平；

知识产权驱动增长成效：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为企业商业化落地、市场扩容带来的贡献；

综合效益：在商业发展、生态建设、社会与环保层面的更广泛成果。

2026 年 IPGA 颁奖盛典定于 8 月 25 日，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周活动期间举办。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印尼动漫产业在知识产权热潮中增长 3 倍

印度尼西亚（“印尼”）创意经济部部长特库·里夫基·哈西亚（Teuku Riefky Harsya）表示，过去十年来，印尼动画产业规模增长超过了 3 倍，这得益于行业从外包代工向原创知识产权开发的战略转型。

哈西亚近日在雅加达举办的《2026 年印尼动画产业报告》发布仪式上致辞称，印尼动画产业产值由 2015 年约 2400 亿印尼盾（折合约 1530 万美元）增至 2025 年 8000 亿印尼盾（折合约 5100 万美元）。

他表示：“这一成就意味着过去 10 年印尼动画产业规模增幅超 3.3 倍，年均增速保持在 13%。”

哈西亚同时重点提及本土原创动画知识产权正在迅猛崛起——截至 2025 年，本土自有原创知识产权营收较上一个 10 年激增了 280%。

长期以来，印尼动画工作室主要作为好莱坞及亚洲主要制作方的外包合作伙伴，为国际特许经营项目承担后期动画制作服务。但是，近年行业数据显示，产业结构迎来重大转型，重心转向原创内容打造和本土创意所有权强化。

根据印尼创意经济部数据，印尼动画行业协会（AINAKI）成员企业现已累计持有 299 项原创本土角色知识产权。

爆款动画大片《詹博（Jumbo）》是本土原创商业潜力日益凸显的例证之一。该片由印尼维西尼玛影业出品，观影人次突破千万，印证印尼本土原创故事具备大规模市场化盈利的实力。

这位部长指出：“该影片的成功充分证明，印尼动画制作团队的作品质量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印尼动画产业有能力实现经济自主。”

为稳固产业增长势头，印尼政府正多措并举完善本土创意产业生态系统，规划中的举措包括：依托产业调研完善配套政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发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机制，

帮助独立工作室获得资金支持。

全新发布的《2026 年印尼动画产业报告》系印尼首份全维度行业发展纲要，系统地梳理了产业现状、发展机遇与结构性挑战，体现出印尼致力于将其打造为全球动画市场新兴力量的战略定位。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国际商标协会启动新的研究，绘制全球假冒贸易路线图

在世界反假冒日到来之际，国际商标协会（INTA）推出了交互式专项研究《非法贸易图谱：路线与洞察》。该报告在该协会反假冒委员会的支持下、与品牌保护软件企业阿皮拉索尔（ApiraSol）协作开发。据该协会官方网站介绍，这份全新研究对 13 大行业领域的全球假冒商品流通路线开展系统化分析，并配套可视化路线图谱。

报告梳理出假冒商品主要来源司法管辖区和港口、主要中转枢纽、目的地市场，列明各类假冒货物的典型流通渠道，同时标注全球主要港口中假冒贩运风险最高的重点口岸，帮助各界深入掌握全球供应链内非法贸易的流通规律、贩运模式与风险点。

研究形成的分析结论依托数据支撑，可为该协会会员、各国政策制定部门、海关及执法机构厘清假冒贸易网络全

貌。本次研究覆盖 13 大行业：汽车、服装鞋履、美妆香氛、电子电器、眼镜、快消品、食品饮料、箱包配饰、药品、烟草、玩具、维生素与保健品、钟表珠宝。

该协会主席黛博拉·汉普顿（Deborah Hampton）表示：“假冒侵权是全球性难题，作案手段日趋精密复杂，企业、消费者、各国政府与全球经济均深受其害。《非法贸易图谱：路线与洞察》依托真实数据打造实用参考工具，清晰还原假冒商品在全球贸易网络中的流转轨迹。各方只要摸清流通路径与薄弱环节，就能深化协作、精准开展执法打击。”

本研究核心数据采集周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通过面向该协会会员（品牌所有人、知识产权专业人士）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情报。受访对象提供了辖区内主要来源司法管辖区和港口、中转节点、销售市场、已知的假冒路线以及主要和易受影响的港口等关键信息；所有调研反馈经标准化整合处理，确保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数据具备一致性与可比性。

该协会首席执行官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指出：“这份研究的突出价值在于将行业一线情报转化为跨行业、跨区域的非法贸易全景图谱。研究所得具备落地参考价值，能够助力政策制定者、海关人员、执法单位及该协会会员优化治理策略、深化多方协作、出台更具针对性政策，合力整治全球假冒贸易乱象。”

研究团队对调研数据开展深度分析，并制作可视化图

表，便于横向对比全球各地假冒贸易流向。报告结合行业反馈与风险暴露程度，归纳出高频贩运模式，划定主要和易受影响的港口与流通线路。可视化图谱直观展现假冒货物跨境流转全链条，凸显跨行业协同、信息共享对于打击全球假冒活动的关键意义。该报告为动态更新活文档该协会将定期补充新增贩运路线、纳入更多行业品类数据。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在东京举行的世界五大专利机构会议上，人工智能成为焦点

根据欧洲专利局（EPO）官网消息，该机构出席了在东京举办的全球五大知识产权机构（IP5）年度会议。与会的 IP5 领导人一致同意深化人工智能领域合作，依托人工智能优化公众服务、提升专利审查质量与效率。会议期间专门召开了行业协会座谈会，进一步深化了 IP5 各区域产业合作。此次亚洲之行同时促成了 EPO 与日本、韩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双边交流。

### IP5 组织规模与影响力

IP5 由 EP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共同组成，全球约 85% 的专利申请均由 IP5 受理，IP5 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构建中发挥核心作用。



本次 IP5 年度会议由 JPO 局长葛西康之（KASAI Yasuyuki）主持。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MOIP 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USPTO 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现场参会，CNIPA 副局长张志成线上参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莉萨·乔根森（Lisa Jorgenson）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各知识产权机构分别分享了人工智能落地的应用举措，重申了负责任使用人工智能、加强跨局协作的重要性，确保相关政策举措紧跟技术迭代步伐。与会领导人商定，将对 2021 年通过的《IP5 新兴技术/人工智能发展路线图》开展首次全面复盘，挖掘全新合作方向。此外，五大机构还审议了分类标准、全球案卷、专利信息、审查分工、质量管控、统计数据、专利实践协同等各工作组牵头的 IP5 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坎普诺斯表示：“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为优化公众服务、赋能创新发展带来新机遇。欧专局正合规、审慎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同步提升审查质量、办事效率与公众服务水平，全程保持流程透明、落实人工监督。依托 IP5 多边框架及全球合作伙伴，我们能够共享最优实践方案，更好适配申请人不断变化的需求，共同应对人工智能给全球专利体系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 深化产业合作

此次会议搭建了产业交流平台。6月11日，主办方专门邀请 IP5 各区域行业协会进行座谈，各工作组汇报项目进展，并围绕知识产权从业者面临的核心议题交换意见。结合本届大会人工智能主议题，各方重点探讨人工智能落地实施、合规透明应用，以及各知识产权机构与产业界对人工智能辅助工具、业务流程的落地期许。行业代表对 IP5 推出的系列举措表示高度认可，承诺持续开展高效、建设性合作。

### **EPO 与日韩知识产权机构双边会谈**

会议期间，坎普诺斯分别与日本和韩国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人举行了双边会晤。

在与 JPO 局长葛西康之会谈时，双方回顾了长期的合作进展，重点交流了专利审查实务领域的协作情况，会谈内容涉及新版 EPO 技术数据看板，以及日本创新主体对统一专利的需求持续提升——统一专利可为企业提供高性价比的欧洲全域专利保护。

与 MOIP 部长金容善的会谈聚焦于韩国在欧洲专利申请量持续增长的现状，以及面向韩国申请人推广统一专利、统一专利法院相关宣传推广工作。双方探索了新兴技术与人工智能领域全新合作方向，坎普诺斯介绍了该机构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的最新进展。会谈内容还包括 MOIP 有意参与 EPO 试点项目，未来韩国申请人可指定该机构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单位。

## 纪念专利审查高速路实施 20 周年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英国知识产权局 (USPTO)、WIPO 同 IP5、行业代表共同出席了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20 周年纪念活动。参会各方回顾了 PPH 的发展历程，承诺未来持续完善该合作机制。PPH 是全球专利机构的通用合作框架：申请人凭参与机构出具的正面审查结论，可申请加速他国（地区）的专利审查；同时各机构通过审查分工提升整体效率。目前 EPO 已与其余四大知识产权机构及十余个国家专利机构联合实施 PPH 合作项目。

下一届 IP5 年度会议为第二十届会议，将于 2027 年由 EPO 主办。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2026 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全解读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正式发布了第十四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该报告梳理了知识产权领域核心统计动态，剖析了创新、产业协作与成果商业化之间的内在联系。

《报告》整理并解读了该机构主管的各类知识产权最新统计数据，旨在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权利意识，并立足澳大利亚本土视角，阐释知识产权如何赋能社会生产力提升与经济增长。

本文提供了这份报告的核心要点及行业态势解读。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整体统计数据

2025 年，澳大利亚商标申请量同比增长 13.3%，外观设计申请量同比增长 7.1%；标准专利申请量与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量双双下滑，降幅分别为 0.5%和 6.4%。其中，2025 年澳大利亚商标、外观设计年度申请量均创下历史新高。

《报告》编写团队指出，当前全球经济正处于结构性变革阶段，过去 30 年间主导全球创新、贸易与投资格局的国际体系正在重新调整。战略竞争、前沿技术迭代与各国贸易政正在重塑着全球经济运行模式。国际经贸合作仍在持续开展，但合作形式愈发趋向定向协同与可信伙伴关系模式。

《报告》明确指出，知识产权现已成为核心经济基础设施，为企业经营活动、社会生产力发展以及澳大利亚深度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提供了坚实支撑。

## 专利情况

### 标准专利

2025 年 IP Australia 共受理了标准专利申请 30348 件，较 2024 年小幅下降了 0.5%。这一数字延续了自 2021 年历史高点以来的逐步回落趋势。

数据显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进入国家阶段仍是主要的的申请途径。2025 年，PCT 国家阶段申请共计 20248 件，直接提交标准专利申请 10100 件。

2025 年澳大利亚境外申请人专利申请量同比下降了 1.3%，但其申请占比仍超澳大利亚全部专利申请总量的 90%；澳大利亚本土居民申请人占比升至 9.3%，创下 2021 年以来最高比例。

### 申请来源国（地区）分布

在境外专利申请中，美国排在首位，占比 40.8%；其他依次为中国（9.7%）、日本（5.3%）、英国（4.3%）、德国（4.2%）。

值得关注的是，中国在澳标准专利申请量连续多年保持着增长态势，2025 年同比增幅达 13.4%；同期美国在澳专利申请量同比下降 5.0%。

### 临时专利申请

历经十年的持续走低后，澳大利亚临时专利申请量在 2025 年大幅回升，同比迅猛增长 58.1%，全年申请量达 6867 件，为 2008 年以来最高值，但该数值仍较 2005 年申请量下滑超 6%。

该报告提及一点，2025 年个人申请者提交的临时专利申请占比接近半数，较 2024 年约 1/3 的比例大幅提升。中小型企业及个人申请者正借助人工智能工具降低专利初期撰写与检索成本。

两类申请人群占比出现显著跃升：

首次专利申请者：即从未提交过专利申请的主体，占比

从 2021 年至 2024 年度的 42% 飙升至 2025 年的 63%;

自行申请主体：即未委托专利代理人、自主办理申请业务的主体, 占比由 2021 年至 2024 年度的 19% 稳步升至 27%, 2025 年进一步攀升至 52%。

《报告》预测, 自动化工具与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的普及应用, 将为全球专利审查体系带来多重挑战, 包括投机性专利申请数量激增、审查资源承压加剧、专利公开信息质量存疑以及发明人资格认定争议等问题。

### 技术领域分布

2025 年澳大利亚标准专利申请五大热门技术领域依次为: 制药领域 (占比 12.2%)、医疗技术 (10.9%)、生物技术 (10.1%)、精细有机化学 (5.2%)、土木工程 (5.1%)。健康相关技术专利申请占比居高不下, 这凸显了澳大利亚已成为全球高价值医疗健康领域创新研发与市场落地的优选地之一。

### 境内外领先申请主体

境外前五名标准专利申请人: LG 电子 (LG Electronics, 196 件)、华为 (Huawei Technologies, 159 件)、卡特彼勒 (Caterpillar, 157 件)、再生元制药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134 件)、雀巢 (Nestle, 129 件);

澳大利亚本土前五名标准专利申请人: Aristocrat Technologies Australia 公司 (123 件)、Idy 公司 (43 件)、

Sense 2 公司（41 件）、Thanh Tri Lam（40 件）、Yaohui Liang（34 件）。

### 海外专利布局

2024 年澳大利亚本土申请者海外专利申请量同比下降了 6.6%，全年合计提交申请 8659 件。澳大利亚企业海外专利布局首选目的地为美国（38.3%），其他热门布局地区依次为欧洲专利局（11.4%）、中国（8.5%）、日本（6.3%）、新西兰（5.6%）。

### 专利赋能企业效益提升

《报告》调研数据显示，企业获得首项专利授权后，整体营收较同行业无专利企业平均高出了 43%；专利授权可推动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平均提升 14.6%，劳动生产率平均提升 3%。

### 商标情况

#### 商标申请与注册

2025 年澳大利亚商标申请量达 97345 件，创下了历史新高，较 2024 年大幅增长了 13.3%。

绝大多数申请人选择直接提交商标申请，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国际商标延伸申请占比不足两成。

2025 年澳大利亚本土申请人商标申请量同比激增 15.1%，本土申请占比达 57.4%，远超境外申请人；同期澳大

利亚商标核准注册量同比增长 5.4%。

### 申请来源国（地区）分布

2025 年境外申请人商标申请占比仅为 42.6%，低于本土申请占比。境外申请来源国（地区）中，中国位居首位，占比 14.8%；其次为美国（9.2%）、英国（2.5%）、德国（1.5%）、新西兰（1.4%）。其中，中国在澳商标申请量 2025 年同比增幅超 20%。

###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分类》）申请热门类别

2025 年澳大利亚商标申请五大热门尼斯分类类别为：广告销售类（9.9%）、科学仪器电气设备类（9.7%）、教育文娱活动类（7.5%）、设计研究服务类（7.3%）、服装鞋帽类（5.6%）。

### 国内外主要申请主体

境外前五名商标申请者为：欧莱雅（L'Oréal，122 件）、Bertbaby 公司（84 件）、Weihua Trophy Import & Export 公司（73 件）、Qudao Crossborder Ecommerce Weihai 公司（69 件）、三星电子（Samsung Electronics，64 件）；

澳大利亚本土前五名商标申请者为：Aristocrat Technologies Australia 公司（71 件）、Pharmacor 公司（63 件）、Ainsworth Game Technology 公司（56 件）、Supreme Caravans 公司（31 件）、Mnb Variety Imports 公司（30 件）。



## 海外商标布局

2024 年澳大利亚本土申请者海外商标申请量共计 17414 件，申请规模与 2023 年基本持平。澳大利亚企业海外商标注册首选地为美国，占比 19.6%；其余热门布局地区依次为新西兰（15.1%）、英国（9.4%）、欧洲地区（7.3%）、加拿大（5.1%）。

## 商标赋能企业效益提升

调研显示，企业完成首枚商标注册后，整体营收较同行业无商标企业平均高出 78%；商标注册可助力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平均提升 6%，劳动生产率平均提升 16%。

## 外观设计

### 外观设计申请、注册与认证

2025 年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注册量达 9727 件，同比增长了 9.9%，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完成外观设计认证 1448 件，同比小幅下降 1.8%。

2025 年澳大利亚本土申请人外观设计申请量同比增长 6.3%，申请总量达 3078 件，创下历史新高，但本土申请量仍不足全澳外观设计申请总量的 1/3。

### 申请来源国（地区）分布

2025 年澳大利亚外观设计境外申请主要来源国（地区）为：美国（25.0%）、中国（16.7%）、英国（3.6%）、瑞士（2.9%）。其中美国、瑞士在澳外观设计申请量涨幅显著，

同比分别增长 31.8%、24.7%。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分类”）热门类别

2025 年外观设计申请五大热门洛迦诺分类类别为：家具品类（8.1%）、运载工具（7.4%）、影音通信及数据处理设备（6.7%）、日用家居用品（6.7%）、五金手工工具（6.6%）。

### 国内外主要申请主体

境外前五名外观设计申请人：Intercontinental Great Brands 公司（192 件）、Miss Amara Group 公司（177 件）、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Roborock Technology, 172 件）、Yeti Coolers 公司（119 件）、斯凯奇美国公司（Skechers USA, 114 件）；

澳大利亚本土前五名外观设计申请人：塔季扬娜·彼得雷斯卡（Tatjana Petreska, 88 件）、Zimmermann Wear 公司（37 件）、Aristocrat Technologies Australia 公司（30 件）、Fido Home 公司（29 件）、Voltex Electrical Accessories 公司（24 件）。

### 海外外观设计布局

2024 年澳大利亚本土申请人海外外观设计申请量共计 2487 件。澳大利亚外观设计创新主体海外布局首选地为美国，占比 26.2%；其余热门布局地区依次为新西兰（14.5%）、中国（12.4%）、欧洲地区（10.1%）、英国（9.2%）。

## 植物育种者权利

### 申请与注册概况

2025 年澳大利亚共提交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 264 件，较 2024 年下降 6.4%。其中境外申请人申请量同比下滑 19.2%，但境外申请占比仍达 56%，高于本土申请。

同期澳大利亚植物育种者权利核准注册量同比大幅增长 36.3%。

### 申请来源国（地区）分布

2025 年植物育种者权利境外申请主要来源国（地区）：美国（17.8%）、荷兰（7.1%）、法国（4.5%）、新西兰（3.7%）、英国（3.7%）。

### 申请热门品类

2025 年植物育种者权利五大热门申请品类：果树作物（28.7%）、观赏植物（22.9%）、非谷类大田作物（17.6%）、谷类大田作物（12.2%）、饲用作物（6.8%）。

### 国内外主要申请主体

境外前五名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人：瑞克斯旺（Rijk Zwaan，10 件）、先正达植物保护公司（Syngenta Crop Protection，9 件）、Aurora Cannabis Enterprises 公司（7 件）、Agro Selections Fruits 公司（5 件）、怡颖莓（Driscolls，5 件）；

澳大利亚本土前五名申请人：Australian Grain

Technologieson 公司（10 件）、克雷格·罗伯特·普雷斯勒（Craig Robert Pressler, 10 件）、Ozbreed Greenlife 公司（9 件）、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CSIRO, 7 件）、Intergrain 公司（7 件）。

### 专项研究项目

除统计数据分析外，该报告还详细介绍 IP Australia 的三大核心研究项目，分别为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研究项目、数据研判分析项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创新孵化项目。

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Office of the Chief Economist, OCE）：出具实证研究报告与政策参考意见，完善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制度经济价值与行业影响力的认知，优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效能；

数据研判分析板块：面向社会市场主体提供专利数据分析服务与一站式数据咨询渠道，统筹解答各类知识产权相关数据查询需求；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创新孵化计划（IPAVentures）：助力该机构打造世界级知识产权治理体系，赋能澳大利亚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该机构依托创新孵化计划推出数字化试点服务——知识产权快速响应服务（IP First Response），旨在助力澳大利亚中小企业了解并掌握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方法。

(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